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性騷擾事件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之性侵害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教職員工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第 5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2-2437-7979)、傳真(02-2437-6209)、電子信箱(touch@ems.cku.edu.tw, person@ems.cku.edu.tw,)，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

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 6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性別工作平等法無時效規定)，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騷擾申訴案的處理方式如下：

一、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本校應協助查明被申訴人之身分，移請該屬單位或警察機關處理。

二、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涉及本辦法規定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 8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四、雙方當事人均非本校教職員工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 9 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之間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審議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應副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 當事人對不予受理之結果或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不受理結果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 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本校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 第 11 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 12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 13 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本校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 第 14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性騷擾申訴案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

為懲戒或處置，或協助被申訴人提出告訴。

第 15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